

2023 年度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的前身格尔木临时人民法庭成立于 1956 年，1960 年 10 月，格尔木市成立，格尔木临时人民法庭改为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内设综合办公室、督察室、政治部 3 个综合部门和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等 8 个业务部门，2007 年经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设置河西人民法庭、河东人民法庭。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对格尔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判执行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危害公共安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管理秩序、贪污、贿赂、妨害婚姻、家庭等犯罪案件；依法审判管辖的未成年犯罪等刑事案件。

(二) 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婚姻家庭、继承、房地产、其他不动产案件和损害赔偿、债务、债权、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经济合同纠纷、期货、股票、金融、债券、票据以及企业破产等民事案件。

(三) 依照审判涉及土地、治安、工商、税务、卫生、文化、环保等行政案件。

(四) 受理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五) 审判由格尔木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 依法办理本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他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

(七) 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总结经验，进行司法统计及审判信息管理工作。

(八) 负责人民法院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队伍管理、培训教育、舆论引导、内部监督等工作。

(九)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 2023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具体包括：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内设机构 13 个，具体为：综合办公室、督察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河西人民法庭、河东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29.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588.4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1.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72.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1.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7.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80.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80.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8.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88.42
	30			61	
总计	31	4,768.71	总计	62	4,768.71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80.27	4,329.19					151.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95.85	3,544.77					151.08
20405	法院	3,695.85	3,544.77					151.08
2040501	行政运行	2,175.03	2,163.95					11.08
2040504	案件审判	1,162.82	1,162.82					
2040506	“两庭”建设	46.00	46.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12.00	172.00					1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57	370.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57	370.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2.63	182.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89	91.8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04	96.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55	201.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55	201.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83	89.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53	105.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8	6.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31	212.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31	212.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31	212.31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80.28	3,135.67	1,244.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88.49	2,350.05	1,238.43			
20405	法院	3,588.49	2,350.05	1,238.43			
2040501	行政运行	2,211.29	2,211.29				
2040504	案件审判	832.05		832.05			
2040506	“两庭”建设	124.37		124.3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20.78	138.76	282.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74	372.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74	372.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79	183.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89	91.8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06	97.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55	195.37	6.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55	195.37	6.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83	89.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53	105.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8		6.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51	217.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51	217.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51	217.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4,120.27	3,126.05	994.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28.48	2,340.43	988.04
20405	法院	3,328.48	2,340.43	988.04
2040501	行政运行	2,201.67	2,201.67	
2040504	案件审判	832.05		832.05
2040506	“两庭”建设	124.37		124.3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0.39	138.76	31.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74	372.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2.74	372.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79	183.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89	91.8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06	97.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55	195.37	6.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55	195.37	6.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83	89.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53	105.5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8		6.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7.51	217.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7.51	217.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7.51	217.5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7.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3.09	30201	办公费	22.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35.77	30202	印刷费	7.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4.0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79	30206	电费	1.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89	30207	邮电费	4.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83	30208	取暖费	10.8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	30211	差旅费	31.5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7.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4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7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06	30215	会议费	0.1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4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5.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6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8.4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3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0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7			
人员经费合计		2,834.16	公用经费合计				291.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此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此表为空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1.27		78.68	19.80	58.88	2.59	61.17		60.55	19.58	40.97	0.62

注：本表反映的预算数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团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0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0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5.0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0.00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数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计		291.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88
30201	办公费	22.70
30202	印刷费	7.2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8
30205	水费	1.08
30206	电费	1.22
30207	邮电费	4.62
30208	取暖费	10.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4
30211	差旅费	31.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0.49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15
30216	培训费	4.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8.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9.3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 11 表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行次	金额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	319.40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176.0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143.40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	274.5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	274.5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4,768.71 万元，比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320.86 万元，增长 7.21%，主要原因是随着案件量大幅增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拨款增加，导致收入支出总数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480.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29.19 万元，占 96.6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51.08 万元，占 3.3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380.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35.67 万元，占 71.59%；项目支出 1,244.61 万元，占 28.4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4768.71 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 320.86 万元,增长 7.21%，主要原因是随着案件量大幅增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拨款增加，导致收入支出总数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20.2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06%，比上年增加 228.54 万元，增长 5.87%，主要原因是随着案件量大幅增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拨款增加，导致收入支出总数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3328.48 万元，占 80.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72.74 万元，占 9.05%；卫生健康支出（类）201.55 万元，占 4.89%；住房保障支出（类）217.51 万元，占 5.2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7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院项目支出方式由一次性付款改为按项目进度付款，产生资金结转，导致资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18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调整并补发了在职人员津贴标准及绩效工资，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81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追加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3)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0.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消防管网改造、河东法庭室外地坪及围墙改造项目等结转资金。

(4)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5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聘用制书记员 2 名,导致聘用书记员人员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8.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考录 4 人,退休 6 人,调出 3 人,人员净减少 5 人,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社保经费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9.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考录 4 人,退休 6 人,调出 3 人,人员净减少 5 人,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社保经费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 6 人,导致退休人员统筹外经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5.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考录 4 人，退休 6 人，调出 3 人，人员净减少 5 人，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社保经费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8.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考录 4 人，退休 6 人，调出 3 人，人员净减少 5 人，人员减少导致人员社保经费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财政追加了考核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26.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34.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 291.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没有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没有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关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7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96%；公务接待费预算 2.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88%。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0.55 万元，占 98.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2 万元，占 1.0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团人数（人）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0.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9.58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0.9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2 万元（其中：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其中：接待 5 批次，接待 3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3.56 万元，增长 121.55%。其中：我单位因公出国（境）费上年度与今年均未发生此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33.77 万元，增长 126.0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购置公务用车一辆以及带车出差车辆费用列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导致公务用车购置及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20 万元，下降 24.7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因公来我院人数减少，导致公务接待费减少。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1.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9.07 万元，增长 3.2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院新考录 4 人，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9.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6.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3.4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4.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4.50 万元，占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23 年度，财政部门批复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项目 7 项，共涉及资金 897 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格尔木市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3 年度 7 项部门项目支出开展

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798.38 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89.0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法院办案(业务)经费”、“信息化运行维护”、“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装备经费”等 7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4 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1.82 万元，实际支出 44.59 万元，结转 67.2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开展，保证了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了聘用人员的的工作积极性。存在的主要问题：预算资金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82	111.82	44.59	10	40%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82	111.82	44.59	—	4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长期有效开展审判执行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公平公正的司法服务，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			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开展，保证了业务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楼取暖面积		=8803 平方米	8803 平方米	10	10	
			举办宣传活动次数		≥10 次	226 次	2	2	
			案件受理数		≥8000 件	8261 件	2	2	
			编印宣传材料数		≥800 份	10000 份	2	2	
			办公楼水费		≤10 万元/年	4.36 万元/年	5	5	
			物业服务保障面积		≥8803 平方米	8803 平方米	6	6	
		质量指标	法制宣传覆盖率		≥98%	98%	2	2	
			外包服务政府采购率		100%	100%	2	2	
			案件结案率		≥80%	94.83%	2	2	
		成本指标	办公楼电费		≤15 万元/年	15 万元/年	5	5	
	全年取暖费		≤55 万元/年	41 万元/年	10	10			
	时效指标	缴纳水电费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法制宣传及时率	≥98%	100%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	优良中低差	优	5	5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优良中低差	优	5	5	
			保障工作优良	优良中低差	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公楼水电和冬季供暖	优良中低差	优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2. 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8 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实际支出 31.63 万元，结转 0.37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了办案业务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31.63	10	99%	9.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	32	31.63	—	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努力提高办案水平			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开展，提高了办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维护数量	≥30 个(套)	36 个	10	10	
			系统维护数量	≥6 个(套)	10 个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3%	5	5	
			系统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	
		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10%	-42%	5	5	
			线路租用成本	≤6 万元/个	0%	5	5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	0.5 小时	5	5	
			硬件故障响应时间	≤小时	0.5 小时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 年	6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 $\geq 30\%$ ），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 万元，实际支出 45.07 万元，结转 0.9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4.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河西法庭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两庭规范化智能化建设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	46	45.07	10	94.33%	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	46	45.07	—	94.3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了审判大楼的办案办公条件和环境,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了我院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开展,保证了业务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3个	3个	10	10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810平方米	810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设计变更率	≤5%	0%	5	5	
			竣工验收合格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超概算项目比例	≤5%	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完功率	≥95%	100%	5	5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保障各项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优良中低差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 $\geq 30\%$ ），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8 万元，实际支出 6.18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我院干警的身体素质，保障在职干警的身体健康，使其以良好的身体状态工作和生活，做到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干部职工健康体检补助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8	6.18	6.18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8	6.18	6.18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前预防干警重大疾病，保障干警身心健康			保障了干部职工身心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级体检人数	=15 人	15 人	5	5	
			体检人数	=98 人	98 人	10	10	
			科级及以下体检人数	=83 人	83 人	5	5	
		时效指标	体检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体检完成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处级体检标准	=800 元/人	800 元/人	10	10	
	科级及以下体检标准		=600 元/人	600 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预防干警重大疾病	优良中低差	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干警身体健康	优良中低差	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 $\geq 30\%$ ），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5.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1 万元，实际支出 591 万元，结转 0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通过项目实施，保证全院干警办案业务的正常运转，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升了审判质效。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法院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1	591	591	10	1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1	591	591	—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努力提高办案水平，提升办案质量			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办案水平，提升了办案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受理案件数	≥8000 件	8261 件	10	10	
			年均出差人次	≥200 人次	230 人次	5	5	
			供暖面积	8803 平方米	8803 平方米	5	5	
			法警人数	25 人	26 人	5	5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20 人	22 人	5	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0%	94.83%	10	10	
			邮寄送达率	≥90%	95%	5	5	
			人民陪审员案件参与率	≥60%	65%	5	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100%	5	5	
			缴纳水电费用及时率	≥95%	100%	5	5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优良中低 差	优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干警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 $\geq 30\%$ ），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6.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 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实际支出 69.79 万元，结转 25.2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3.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证全院干警办案业务的正常运转，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存在的主要问题：预算资金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法院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	95	69.79	10	73.5%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	95	69.79	—	73.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干警提供基本的办公条件，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全院干警办案业务的正常运转，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102 台/ 套	102 台	10	10	
			政府采购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设备故障率	≤5%	0	10	10	
			设备质量合格率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8 年	8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 $\geq 30\%$ ），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7. 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 分。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实际支出 10.12 万元，结转 4.8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干警工作积极性。存在的主要问题：预算资金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格尔木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0.12	10	67.5%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0.12	—	67.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			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了干警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警用装备购置数量	≥50套	50套	10	10		
		质量指标	装备合格率		≥95%	100%	10	10	
			政府采购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装备购置及时率		≥95%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购置成本	≤3000元/人/年	2500元/人/年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审判执行工作效率	优良中低差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3.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格尔木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其他收入：除上述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项目支出：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